



第七章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第七章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考点1】征纳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主体	具体内容	
征税主体	权利	税收立法权、税务管理权、税款征收权、税务检查权、税务行政处罚权、其他职权 【解释】税款征收权是征税主体享有的最基本、最重要的职权。税款征收权包括依法计征权、核定税款权、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权、追征税款权等
	义务	宣传税法、保密、提高素质、秉公执法、不受贿和不滥用职权、回避、内部制约和监管等
纳税主体	权利	知情权；要求保密权；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税收法律救济权；税收监督权等
	义务	按期办理税务登记；按期、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按期缴纳税款；接受税务检查；代扣、代收税款等



第七章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考点2】纳税申报管理

1. 自行申报（直接申报）

自行申报也称直接申报，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自行直接到主管税务机关指定的办税服务场所办理纳税申报手续。

2. 邮寄申报

邮寄申报，是指经税务机关批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使用统一的纳税申报专用信封，通过邮政部门办理交寄手续，并以邮政部门收据作为申报凭据的纳税申报方式。



第七章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3. 数据电文申报

数据电文申报，是指经税务机关批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税务机关确定的电话语音、电子数据交换和网络传输等电子方式进行纳税申报。



第七章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4. 其他方式

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简并征期方式申报。

5. 零申报

(1)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

(2)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第七章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考点3】税款征收方式

征收方式	适用情形
查账征收	适用于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能够如实核算和提供生产经营情况，并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款和如实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
查定征收	适用于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产品零星、税源分散、会计账册不健全，但能控制原材料或进销货的小型厂矿和作坊
查验征收	适用于纳税人财务制度不健全，生产经营不固定，零星分散、流动性大的税源
定期定额征收	适用于生产、经营规模小，达不到规定设置账簿标准，难以查账征收，不能准确计算计税依据的个体工商户（包括个人独资企业，简称定期定额户）



第七章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征收方式	适用情形
扣缴征收	扣缴征收包括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两种征收方式。
委托征收	税务机关通过委托形式由代征单位或个人以税务机关的名义代为征收。 这种征收方式适用于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



第七章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考点4】税款征收措施

1. 责令缴纳；（加收滞纳金）
2. 责令提供纳税担保；（保证、抵押、质押）
3. 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冻结账户、查封扣押财物）
4. 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强制扣款、拍卖变卖）
5. 欠税清缴；
6. 税收优先权；
7. 阻止出境。



第七章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总结】保全措施VS强制执行措施

		保全措施	强制执行措施
不同点	对象	纳税人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
	措施	“冻结”存款	“扣缴”税款
		“查封、扣押”财产	“拍卖、变卖”财产
	范围	税额	税额+滞纳金
相同点	程序	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执行	<p>①个人及其所扶养的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执行范围之内。但不包括机动车、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一处以外的住宅。</p> <p>②单价在5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在执行范围内</p>	



第七章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考点5】税务机关在税务检查中的职权和职责

证件	税务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未出示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权利	查账、场地检查、责成提供资料、询问、交通邮政检查、存款账户检查		
	场地检查	不能进入生活场所	
	交通邮政检查	只能检查托运、邮寄的应纳税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资料，不能对其他物品进行检查，比如旅客自带的行李物品等	
	存款账户检查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 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	
税务机关调查税务违法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第七章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考点6】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

1. 检举的提出

(1) 检举人可以实名检举，也可以匿名检举。

(2) 举报中心对接收的检举事项，应当及时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①无法确定被检举对象，或者不能提供税收违法行为线索的。

②检举事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以及其他法定途径解决的。

③对已经查结的同一检举事项再次检举，没有提供新的有效线索的。



第七章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考点7】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中“失信主体”的确定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涉税当事人（以下简称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确定其为失信主体：

1. 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100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的，或者采取前述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



第七章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2. 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100万元以上的；
3.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4.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5.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6. 虚开普通发票100份或者金额400万元以上的；
7.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第七章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8. 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在稽查案件执行完毕前，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
9.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100万元以上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10.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100万元以上的；
11. 其他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税收违法行为。



第七章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考点8】税务行政复议的申请与受理

1. 申请

申请人可以在知道税务机关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可书面、可口头申请）

（1）先议后诉

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不服的，应当先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2）或议或诉

申请人对复议范围内除征税行为以外的其他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解释】“征税行为”包括：

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
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
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
，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
、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第七章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2. 受理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1)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2)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3)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 (4)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